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韓季妙
電話：02-23979298#210
E-Mail：hcm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300419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(103B004937_1_0614310062741.pdf、103B004937_2_0614310062741.doc、103B004937_3_0614310062741.doc、103B004937_4_0614310062741.xls、103B004937_5_0614310062741.xl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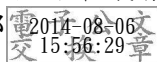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財政部函送「推廣企業、組織或團體集體申辦手機條碼方案」，請協助宣導並惠予辦理同仁手機條碼集體申辦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103年7月31日台財資字第103000327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據來函說明，財政部主辦行政院核定「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(101年至105年)」之「推動電子發票，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」一項，為落實節能減紙之政策目標，積極推廣電子發票共通性載具「手機條碼」，於本(103)年推動旨揭方案，期提升電子發票載具使用率與無紙化之比率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財政部



考訓科 103/08/06 16:07



101030005155 有附件